

正本

收文	編號	第 114 號
日期	民國	108.4.18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1062

聯絡人及電話：陳宥妤02-27877327

電子郵件信箱：r98641006@fda.gov.tw

50041

彰化市城中北街11號

受文者：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813003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符合免申請輸入查驗之條件與其適用之通關代碼」，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300316號公告廢止，並自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生效。

說明：

- 一、旨揭「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符合免申請輸入查驗之條件與其適用之通關代碼」廢止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302856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正本：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 部長陳時中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衛授食字第 1081300316 號

主 旨：廢止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部授食字第一〇四一三〇三三四〇號公告之「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符合免申請輸入查驗之條件與其適用之通關代碼」，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生效。

依 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公告事項：旨揭原公告，因重新公告訂定「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符合免申請輸入查驗之條件與其適用之通關代碼」，爰配合辦理該公告之廢止。

部 長 陳時中